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度

【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教師參與校級特色教學發展推動計畫，依現有專業領域課程分析其教學特色並將 VR、AR 技術融入課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本計畫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等專業師資，共同投入 VR/AR 跨領域教學創新合作，達到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亦使各院學生均得以 VR/AR 跨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機會，培育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VR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AR 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針對 VR/AR 融入教學之需求，申請教師可邀請具備 VR/AR 領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及教材，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且課程特色可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學校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指標」(附件 1)。實施方式可分：
 1. V/AR 教材/教具製作：申請教師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製作 V/AR 教材/教具，並於次學期開設課程，將 V/AR 教材/教具融入至少 6 節課程之教學活動。
 2. V/AR 課程融入：申請教師選定一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運用已製作完成之教材/教具融入至少 6 節課程之教學活動。
- (二) 參與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學生需填寫「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協議書」(附件 2)。
- (三) 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形式可包含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發表教學實踐著作等。
- (四)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4 案教學創新方案。
- (五) 為避免審查資源浪費，若曾經申請本中心教學創新方案而未曾通過之案件，需清楚揭露修正之處。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 申請學期：113-2 學期
- (三)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附件 3）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四)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計畫執行期程：

113-2 學期：自審核通過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113-2 學期：所有核銷程序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本教學創新方案每年度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本案可申請之項目為業務費與資本門，資本門編列所需購買設備以向校內各單位優先借用/流通為原則，若要編列購買則須清楚敘明其必要性及無法由各單位借用/流通之原因，資本門不得流用且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銷。

● V/AR 教材/教具製作：

補助業務費與資本門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其中資本門申請上限為 2.5 萬

1.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2. 交通補助費：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根實支實付。
3.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材料費(如:特殊教材(具)或學生成品製作費等)，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4. 雜支：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等)，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6%為限。
5. 工讀費：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 V/AR 教材/教具製作，以核定經費 50%為上限。

● V/AR 課程融入：

補助業務費，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3 萬。

1. 授課鐘點費：共授之教師核發授課鐘點費，校內教師依職級核發授課鐘點費；業界專家或學者核發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2. 交通補助費：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根實支實付。
3.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材料費(如:特殊教材(具)或學生成品製作費等)，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4. 雜支：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等)，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6%為限。
5. 工讀費：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 VR/AR 融入課程之相關事務，以核定經費 50%為上限，

並依核定經費之比例調整。

- (二) 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請教師於第 15 週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 4)，由中心提供 google 問卷表單連結網址，請學生全面施測，施測完畢後問卷結果予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本中心會提供文具用品獎勵給參與施測之修課學生(獎勵品由中心統一採購，期末前通知課程教師派學生至本中心領取)。

九、審查方式

- (一)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 1-3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獲補助教師需於開課前繳交「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至經費補助單位後始得開始執行。
- (三) 「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需經學系實質審核業界專家資格之佐證資料或學系召開會議討論並認定業界專家資格後再行核章繳交。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V/AR 教材/教具製作：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階段性成果海報**」(附件 5)，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繳交「**V/AR 課程融入成果海報**」(附件 6)、「**成果報告書**」(附件 7) 電子檔。
- (二) V/AR 課程融入：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V/AR 課程融入成果海報**」(附件 6) 與「**成果報告書**」(附件 7) 電子檔。
- (三)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於本中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俾利後續計畫績效指標之彙整與填報。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9、E-mail: joy730104@mail.nptu.edu.tw)